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3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314**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布。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連同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惟於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的情況下可予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資格僱員如欲獲配發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可能適用的有關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可供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可供閱覽。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繳付股款的隨附支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部。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有關較後日期)接受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7.分配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布。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支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14。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本公布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本公布。